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融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或者借款总额未达到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相关贷款额度；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 7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贷款融资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能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